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及时更新报送 2023 届高校毕业生 毕业去向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当前已经进入春季促就业工作关键时期，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第二次调度视频会议要求，及时掌握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更好服务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现就做好 2023 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毕业去向监测要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要求，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界定和标准，真实准确记录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情况。

二、及时更新上报就业进展情况。各高校要及时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报送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各地按要求及

时予以确认。3月起，请各地各高校在每周五17时前完成信息报送，100所布点监测高校在每个工作日17时前完成信息报送。

三、严格落实数据报送工作责任。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规定，严格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严防“注水”或弄虚作假。高校要承担本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承担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报送工作的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就业核查和报送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联系人及电话：陈辰星 盖思远 010-66097440

邮 箱：xssjyc@moe.edu.cn

